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認可收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0.12港元（以調整為準）發行及配發333,333,333股新股份，可能根據收購協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以部份清償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新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附帶之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部份清償代價發行承兌票據46,500,000港元予新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及

* 謹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使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全面進行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李潔移女士及葉惠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鄭子傑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